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 - > **人員區分**：約僱人員
 - > **職務列等**：無
 - > **職系**：無
 - > **正取**：1
 - > **候補**：2
 - > **工作地點**：10-臺北市
 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5/05/12~115/05/19
 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.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有司法行政或統計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3.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1.法務檢察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分析及報表編製。
 - 2.法務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維護。
 -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> **工作地址**：臺灣高等檢察署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）。
[電子地圖](#)
 - > **聯絡E-Mail**：pctsai@mail.moj.gov.tw
 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- 1.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之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選項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請先註冊帳號，及填寫履歷各項欄位，並將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及曾擔任其他公務機關職務者等資料（均為PDF檔）上傳至該系統，請確認完成「履歷填寫」並儲存，方可至系統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並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2.資格及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除正取1名外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，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署電子公佈欄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3.本約僱案係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僱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或出缺原因消滅之前1日止，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，惟最長以1年為限。
 - 4.月酬標準280薪點（折合新臺幣38,948元），為每月支給報酬。
※本署承辦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轉6564統計室葉小姐。
 - > **職缺類別**：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 - > **履歷調閱資料**：
個人全部資料
- 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